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

条例〉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兵团范围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科学、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兵团和师市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兵团、师市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团场负责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民武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师市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师市气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师市批准后实施。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所需基本建设经费、事业经费、作业经费和科学研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兵团、师市气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和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第七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包括固定作业点和流动作业点），由师市气象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域气候特点、地理位置条件，按照相应规范与标准提出建设方案，报兵团气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

 经确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不得擅自变动；确需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报批。

第八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作业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焰弹发射装置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二）炮库、弹药库等基础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兵团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人数，其中每门高炮作业人员不少于4人，每具火箭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

（四）具有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和飞行管制部门保持联系的通讯设备。

第九条 申请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经兵团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合格，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人员名单需报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市气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作业单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一）已经出现干旱，预计旱情将会加重；

（二）可能出现冰雹灾害天气；

（三）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森林、草原长期处于高火险时段；

（四）因水资源严重短缺导致生态环境恶化；

（五）其他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兵地联合或跨师市联合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兵团气象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组织。

第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用雷达、电台等设备及频率，由师市气象主管部门依法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报兵团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和信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和炮弹、火箭发射装置和火箭弹等，由师市气象主管部门提出年度需求计划，由兵团气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的运输、存储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由兵团、师市、团场人民武装部门协助存储。

第十四条 兵团气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年检合格以及检修后合格的，颁发作业设备合格证。

禁止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设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五条 每年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师市气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手机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告作业期限和作业区域，并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作业地的师市气象主管部门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兵团气象主管部门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后，作业单位应当将作业时间、方位、高度、弹药种类和用量、作业执行情况等如实记录存档；及时将作业情况报师市气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由属地负责。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作业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实施作业的车辆购置保险。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事故时，师市、团场和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业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凡隐瞒不报或谎报事故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不得损毁、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四）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

（五）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兵团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设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兵团、师市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1日起施行